

富锦县金融发展史

富锦县金融史志编审委员会编

富锦县金融发展史

(1912—1982)

富锦县金融史志编审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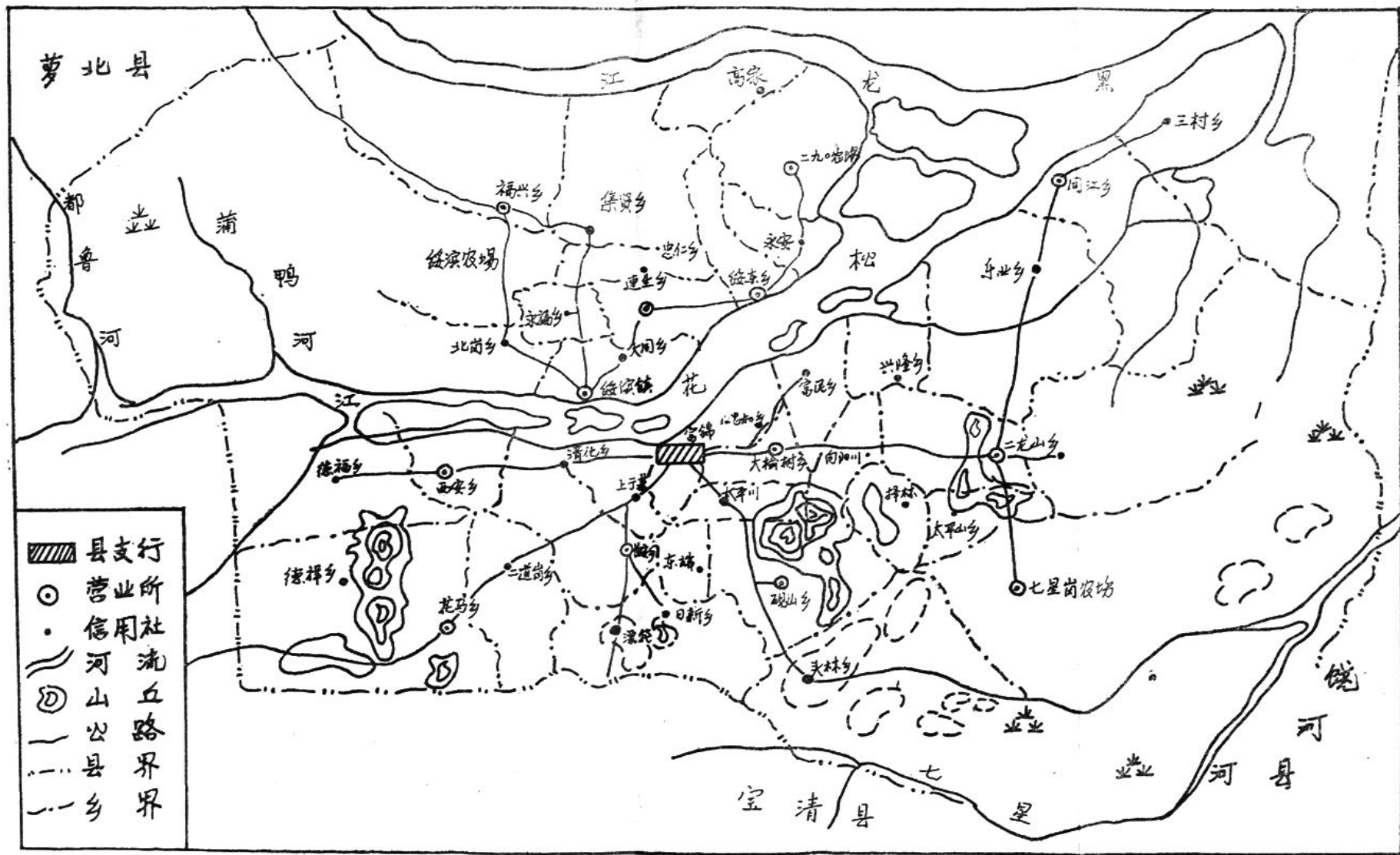
编辑：侯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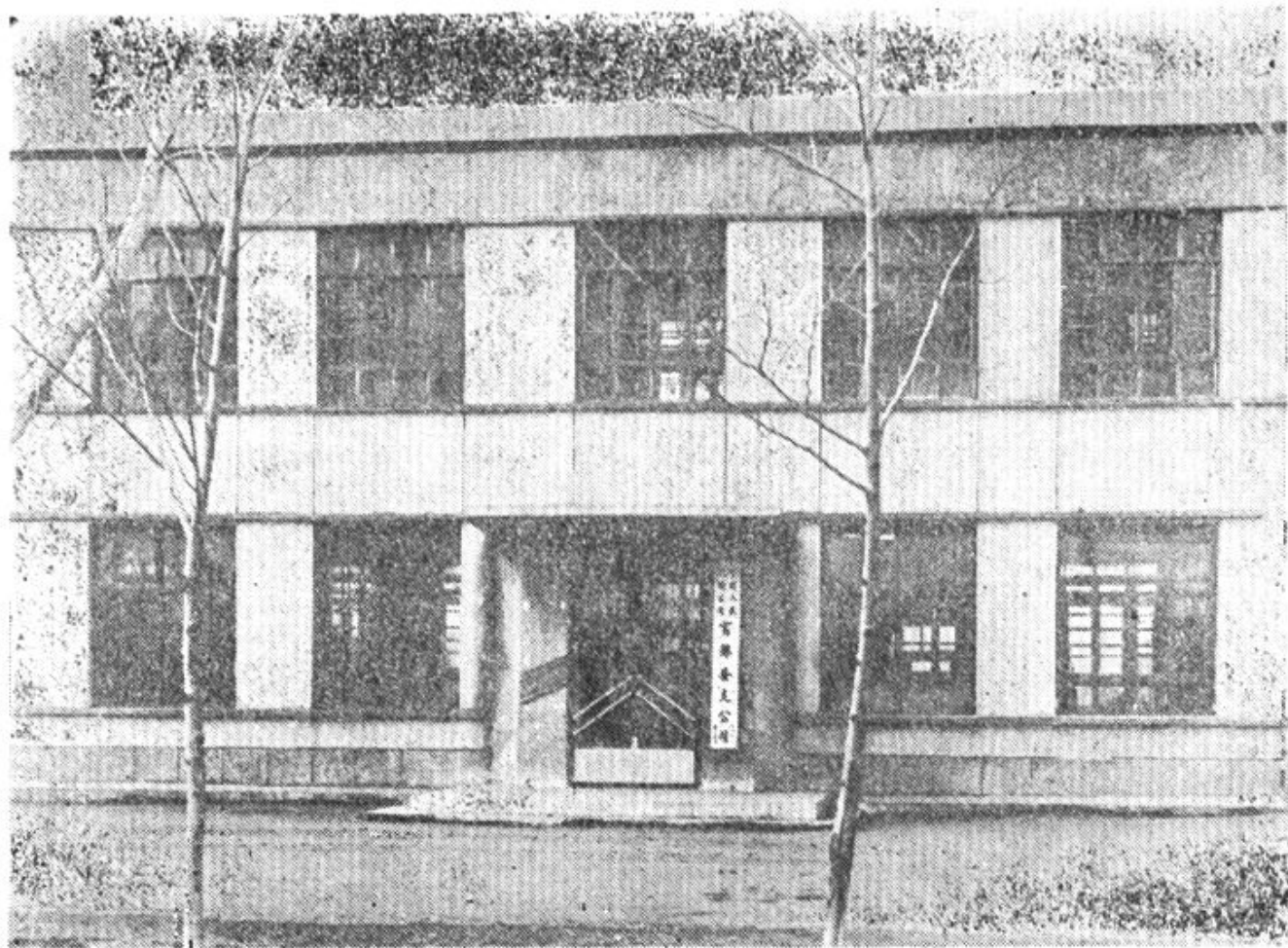
绘图：于涛

摄影：林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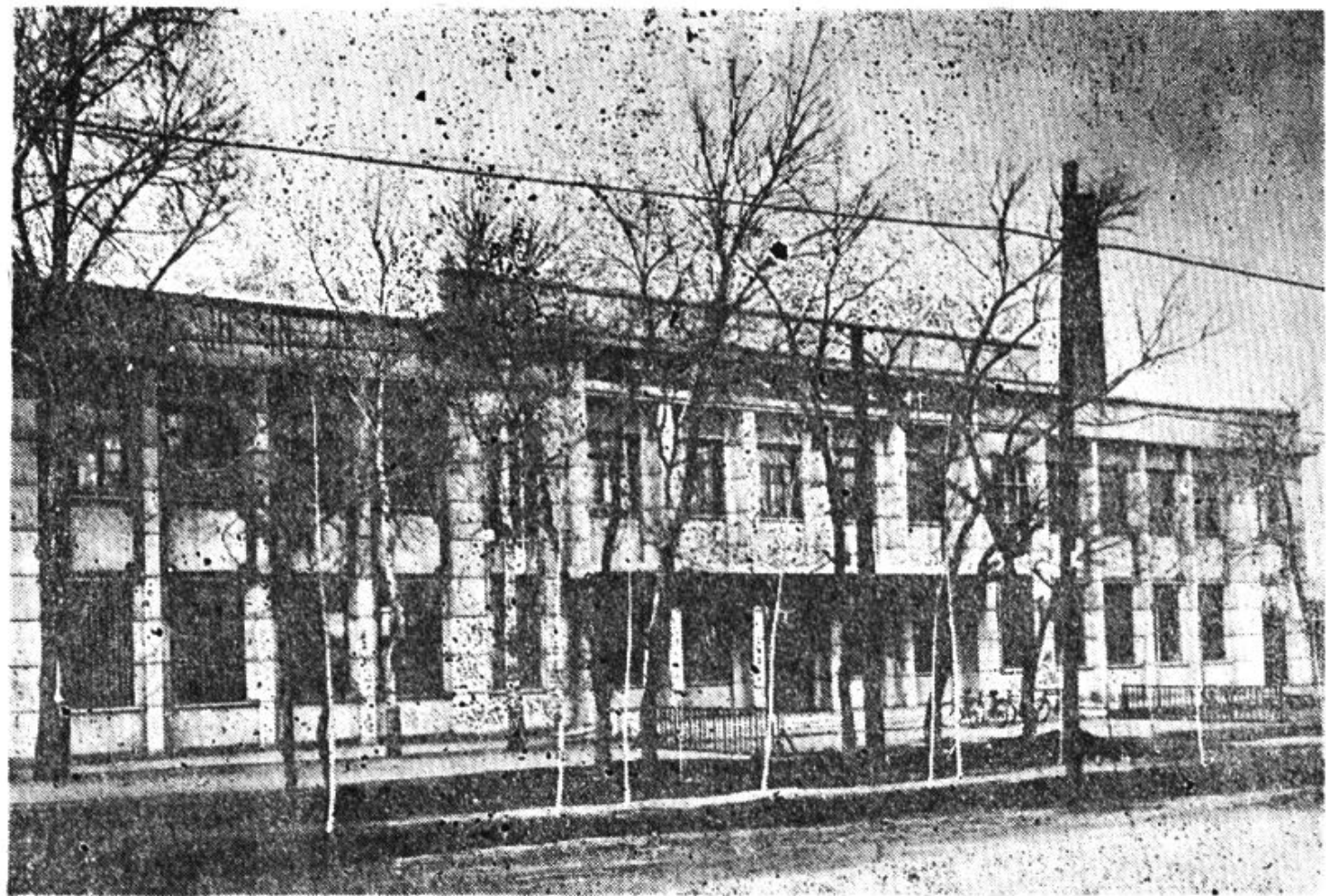
校对：侯云生

1956年富锦县金融机构略图





一九八二年新建保险公司大楼



一九八〇年新建人民银行办公大楼

序 言

富锦县金融史志办公室，现已将我县民国初期金融概况，至解放后金融事业的发展变化撰写完毕。这些宝贵的经济历史数据，将为金融战线上的青年职工和后来人了解、研究我县金融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我从事金融工作的时间较短，虽然没有经历和参加过解放前及建国初期的金融工作，但从这本书的字里行间中，仿佛看到了当时金融界的广大干部和职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为摆脱困难，迎接中国革命的全面胜利，在前几任行长的组织下，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繁荣经济，搞活流通而忘我地工作着。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金融事业发展的较慢，但经过四十年的努力，我县的金融事业从无到有，从开始的单一银行，发展到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各负其责，比较完整的金融体系。从开始的十几人发展壮大到今天的五百多人的庞大队伍。这是党的正确领导的硕果，也是几十年来从事过金融工作的同志们努力的成绩。

翻开本书看到了初创时期的我县银行，在第一任行长的带领下，为巩固政权、摆脱财政困难，同一些不法分子做斗争，他们筹集了大量的资金，为发展地方生产，搞活市场，支援解放战争做了大量的工作。也看到了解放后，在历任行长的带领下，为建设祖国，保卫祖国，巩固社会主义经济而默默地工作，甚至有的同志为保护国家财产、同歹徒英勇搏

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很多同志身在三尺柜台，满腔热忱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成绩。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广大职工深入企业调查研究，较好地利用了有限的资金。在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建国初期，由于交通不便，战斗在农村营业所的同志不辞辛苦，无论刮风下雨，还是严冬酷暑，为支援农业生产，走在乡间的小路上，谱写了一篇篇乐章。这些可歌可泣的事迹都将成为金融战线上后来人的学习榜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县的金融发展较快，为完善地方经济体系做出了贡献，工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较快。特别是近年来的全行上下共同努力做出了很大贡献，人民银行先后被命名为地、省、国家级金融红旗单位，很多同志被评为省级金融红旗手。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不足和差距，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发扬成绩，克服不足，为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成世界强国而奋斗！

亲爱的读者，特别是金融战线上的同志们，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发展金融事业，为适应新形势、新特点、新变化而“活到老、学到老”，用辛勤的汗水把金融史写下去吧！

中国人民银行富锦县支行

行长：莫井文

一九八四年九月七日

富锦县金融发展史目录

序言： 中国人民银行富锦县支行行长 莫井文

第一章 富锦县金融概况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概况（1912——1931）
..... 1

附录一 陆军六六七团团部富锦县政府联合
布告《关于稳定洋价的布告》..... 6

第二节 伪满时期金融概况（1932——1945）
..... 7

第三节 解放后金融概况（1946——1982）
..... 9

附录二 富锦地区专员公署训令《为下江银
行许可贸易局存款透支由》.....12

附录三 《各项存贷款利率》（总行）.....34

第二章 金融机构、人员、业务范围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人员、业务范围.....70

第二节 伪满时期金融机构、人员、业务范围.....72

第三节 解放后金融机构、人员、业务范围.....75

第三章 解放后银行各项业务活动

第一节 货币管理..... 120

附录四 《一九七九年货币流通量调查报

	告》(人民银行).....	132
第二节	工商信贷.....	151
	附录五 《管好用好设备贷款, 支持发展啤酒生产》(人民银行).....	162
	附录六 《协助和促进商业企业处理有问题商品》(人民银行).....	175
第三节	储蓄存款.....	185
	附录七 《富锦支行关于开展小额储蓄情况的报告》(合江地区人民银行).....	191
	附录八 在合江地区城镇储蓄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发言《储蓄工作给我厂带来的新变化》——富锦县刺绣厂代办县唐玉芬...	196
第四节	农村金融.....	200
第五节	建设投资.....	216
第六节	会计出纳.....	230
	附录十 《关于调查整顿帐户工作报告》(人民银行).....	240
第七节	保险、信托.....	247
	附录十一 《保险资料摘录》.....	254
第四章	人物事迹.....	260
	阎孝先	
	附录十二 阎孝先的爱人于宝霞给金融史志办公室的回信.....	262
	包维录.....	267
	赵树才.....	270
	沈芝兰.....	273

王佳奇	276
于惠民	279
赵继胜	282
大事记	286
附录十三 《关于破获富锦县大榆树银行营 业所强抢杀人重大事件的情况报告》	292
编后记	300

富锦县金融发展史

第一章 富锦县金融概况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概况

(1912—1931)

一、民国以前

富锦县在民国以前，属于边远开发较晚地区，过去曾是当地土著居民赫哲人居住的地方，他们靠渔猎为生。富锦这个地名，赫哲人曾叫做富克锦，是赫哲语“高岗”的意思；表示她是临江的一处高地。这里早年曾是赫哲人以物易物的集市，或外地商人来此贸易的地方。

公元一八九〇年（光绪十六年）富锦开放官荒，沿江五里以内划归为赫哲族生计地。从此，人烟日多，汉民渐聚到了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富锦改设为富锦县。县址由嘎尔当迁至下街基（就是现在的县城）安官立衙，设县长治理全县。县城房屋建筑开始进行，划出整齐街基，小商店和住户与日俱增。乡下住户也年年增多，附近荒地大批开垦。此时富锦已初具规模，成为松花江下游唯一的重镇。当时交易所使用的货币有银两、银元、铜钱等铸币；每十六个铜钱为一吊；一吊六为银元一元。

二、民国时期

（一）地方之发展

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辛亥革命成功，中华民国成

立。於民国二年富锦属于依兰道统辖，十五年之后，于民国十七年废依兰道，富锦直属于吉林省。这几年富锦县的发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势，工商业如雨后春笋相继开业；如东发祥火磨、鸿泰号商店、义丰园饭店、鸿兴茂成衣铺、福顺园（剧院）、芝兰香食品店、四海泉浴池、华东书局、文达书局、世一堂和发广药店、永茂当、义泰当和顺堂理发馆、照像馆等等；机关如税捐局、邮政局、电报局、商务局、警察局等等；还开办学校多处。

一九一七年苏联十月革命成功之后，在伯力与海参崴做买卖的中国人隧带回大量资金，在富锦开设工商业。如义泰号、德祥东火磨等等。从此富锦街较前更为繁华，火磨、油坊、烧锅等企业接连兴建，楼房、瓦房一年比一年增多。纵横交织的十字街基逐年扩展。乡下户数的增加更为迅速。当时的统治者为了招民引户，开垦荒原，扩大耕地面积巧用伎俩。在头道林子、柳大林子、三道岗等地大兴栽种鸦片烟。结果外地居民闻风东下，迁往此地者颇多。全县放荒之地八十余万垧。到民国五年，已垦熟地十四万垧。工业、农业、商业的发展更向前进了一大步。当时市面最大的商号有“裕隆祥”、“广泰东”、“鸿源号”等。最大的地主有：史家大柜，拥有三千多垧土地。赵禄拥有八百多垧土地。段有银拥有二千多垧土地。乡下还有不少中小地主，他们靠对各民族的残酷剥削发家；劳动人民的汗水使富锦变成繁华的城镇。

（二）金融业之兴起

民国时期各省均滥发钞票，仅东北三省钞票种类竞达三十七种之多。流通的货币长期不统一，省际之间，异省出

的钞票基本不流通，必须经过：“钱桌”或钱庄兑换方能使用。因此，出现了银钱业，在兑换中：“钱桌”或钱庄可获得百分之五以上；“拨成”持币者就要受到百分之五以上的损失。

富锦与绥滨仅一江之隔。绥滨属黑龙江省，流通的是：“江大洋”。富锦属吉林省，“江大洋”到富锦就不准使用，得兑换：“吉林官帖”或：“吉大洋”等方可使用。同样，在富锦流通的：“吉林官帖”到绥滨也不流通，得换“江大洋”方可使用。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吉林督军署派：永衡官银钱号，驻富锦分号，这是富锦第一家银行。其主要任务是：一、及时上解富锦县收入的税款，每月向吉林官银钱号解一次。二、办理汇兑和放款。

“永衡官银钱号富锦分号”借款对象主要是：裕隆祥、“公茂长”、“义兴祥”、“公义德”、“广泰东”、“德祥东”、“东兴德”等几户少数的资本家。由官银钱号贷的款，月息是一分八厘，这些资本家用此款或在青黄不接时向农民：批粮，或以月息五分出借，转手从中取利。

永衡官银钱号发行的货币有二种（一）“吉林官帖”票面分为一百吊、五十吊、十吊、五吊、三吊、一吊六种，（二）“吉林大洋”也叫“永大洋”票面分为：十元、五元、一元三种主币，还有一种辅币是铜铸币（大铜字）

永衡官银钱号发行的：“吉林官帖”浮动性很大，每天有价格变动，每月按均价调正兑换比值，至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富锦县政府通知：吉林官贴定为四百零一吊兑换“吉大洋”一元，比开始发行时贬值百分之二十五，虽经当地驻军六百六

十七团团部和县政府联合布告，稳定洋价也制止不了洋价飞涨。官贴贬值实际是人民遭受了莫大损失。

附录一（稳定洋价布告）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哈尔滨：交通银行也在富锦设立了机构“富锦交通银行”，从业人员三人办理主要业务有两项即汇兑和放款，后于一九二九年撤回哈尔滨，在当时市面上流通的“哈大洋”票面为主币十元、五元、一元三种，辅币五角、二角、一角三种，就是哈尔滨交通银行发行的。

各种货币的比值是“吉林官贴”一百吊，兑换“哈大洋”一元，“吉林官贴”和富锦地方发行的“救济券”一百二十吊可兑换“吉大洋”一元。

（三）滥发纸币

一九三一年二月（民国二十年）地方金融救济会（富锦仕绅组成）为了解决富锦地方金融奇紧、钱乏来源、粮无销路，地方捐税枯竭，经请示依兰镇守使公署核准发行四十万元“地方救济券”票面分为十元、一元两种与“哈大洋”“吉林官贴”“吉大洋”同时流通。

《四》贷放农商救济贷款

一九三〇年九月（民国十九年）吉林省政府从省库拨出农商贷款十万元，贷给工商业四万元，押品以房照、地照做为贷款的凭证。贷给农业六万元，按地照每垧地六角五分，五年还清与徵收土地税同时缴还。成立了农商贷款委员会，都是仕绅组成办理贷放事宜。

一九三一年八月（民国二十年）吉林官银钱号筹款吉大洋四十万元，接济富锦、同江等地七县被俄案损失。（民国

十八年俄军侵略富锦县城)农商户月息六厘,五年归还每年还本五分之一利随本清。

(五)控制货币外流和核定利率

一九二九年九月(民国十八年)吉林省政府训令为了控制货币外流,以维市面流通,规定哈洋去外省,每十元加收汇水、(汇费)四元伍角。

一九三〇年五月(民国十九年)吉林省政府训令“鉴于东北各省区、经济社会、尚资开发,厚利习惯,一时未易、暂按现行习惯不无窒碍,变更东北各省月利率不得超过二分五厘”。实际贷款当时是四一一五分。比较高利贷款,虽然政府明令,也难制止高利贷的发生。

附录一

陆军独立第二十四旅步兵六百六十七团团部，
吉林省富锦县政府：

布 告

为布告事，照得紊乱金融罪有专条，近查富锦洋价飞涨，想系捣乱份子有意破坏钱法，希图渔利，殊属可恨，为此出尔晓渝。此后永洋法价，仍照省令定为二百九十一吊，哈洋暂照向例递加定为三百一十吊倘有不肖之徒，造谣煽惑，妄自加价、私买私卖，一经查出即以破坏国法从重科罚，决不宽贷。望各凛遵勿违，切切此布。

中华民国廿年九月廿二日